

#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职能。现将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2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监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1、2022年4月19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022年4月26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2年8月24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2022年9月1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2022年10月25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在逐步健全完善中。董事会运作规范、科学决策、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2022年4月19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董事会出具的《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实际。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君威科技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18.55%，君威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7名董事出席，董事会以7票表决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信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业”）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申请人民币3,999万元的1年期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2年7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

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智能”）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1 年期最高债权额度人民币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担保方式为：泰豪智能全资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 3 号房产及对应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权证号：京房权证开股字第 00174 号，建筑面积 11,318.18 平方米。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西安西谷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西谷”）向中国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 7 年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西安西谷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 4,500 万元信用反担保。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上海信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农商行黄浦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 1 年期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运用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企业管理的各个方面较好的发挥了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的有效性。《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在公司治理中应进一步加强董

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不断深入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建立健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规范内幕信息传递流程。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 三、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助力公司树立良好的诚信形象。监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2023年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专业业务能力；
- 2、监督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积极督促内部管理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 3、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 4、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了解和定期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5、加强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等的监督、检查力度。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1日